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10月16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2758 號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廖芳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27

傳真：(02)89535325

電子信箱：AH2963@ntpc.gov.tw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住都字第1091954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員招募，惠請周知徵才訊息並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新北市政府將於110年1月成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延攬各界具專業能力與熱忱之人才加入本中心，旨揭徵才訊息已於本（109）年10月12日刊登新北市政府、本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1111人力銀行之徵才網頁（站），徵才期間為本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30日，惠請協助廣為周知及宣傳。

二、檢送旨揭徵選公告及應徵資料表1份。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城市發展學系暨碩士班、淡江大學建築學系、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長榮大學土地與開發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逢甲大學建築學系、東海大學建築系、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華梵大學建築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防大學環境資訊與工程學系、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局長 黃國峰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員徵選公告

機關名稱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應徵日期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	工作地點	新北市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呂先生，02-29603456 分機：7035 伍先生，02-29603456 分機：7034 廖小姐，02-29603456 分機：7027		
應徵方式	一、意者請檢具： (一)本中心應徵資料表。 (二)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四)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 (五)近六個月內每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二、本中心應徵資料表及相關內容請以中文書寫，建議字體大小以 14 號字體繕打。 三、相關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排列，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快遞(以郵戳或便利商店收件章為憑)至【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1 樓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 收】，郵寄之信封請註明：應徵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部○○職務，掛號郵寄請寫明應徵者姓氏及聯絡電話：市話或手機(○小姐/先生，電話：○○○)。 四、限投遞一個職務：經徵選面試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部門或職務時，得變更其部門或職務，並徵詢應徵者意願。 五、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中心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 六、經本中心電話通知面試者，需本人親赴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應徵資料表勾選返還資料並檢附足額回郵信封或郵局便利袋俾利寄還(未附回郵信封及足額掛號郵資者，恕由本中心籌備處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一、 **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本中心業務。

二、 **經理**：督導各部門業務。

三、 **綜合業務部**

(一) 工作內容：

1. 擔任公辦都更實施者。
2. 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3. 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營運。
4. 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規劃招商、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5. 接受市府委託辦理市有土地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防災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事宜。
6. 以自辦、委辦、受委辦、(以不動產或資金或技術或人力)與其他機關、機構合作、以徵求投資人等方式，推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防災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招商、可行性評估、權利關係人整合、全案管理、教育訓練及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等相關事宜。
7. 對於前經新北市政府列管或輔導有案社區，依董事會通過規章或辦法，及中心業務量能許可情況下，排定優先順序後協助辦理更新或重建。
8. 其他與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業務。

(二)職缺項目：組長、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工程員及行政助理員。

四、 **資產管理部**

(一)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招租、退租、看屋選屋、公證簽約及遞補事宜。
2. 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營運、維護業務。
3. 社會住宅店舖及停車場招租、委外營運及管理業務。
4. 辦理社會住宅公益空間之簽約收租並活化社會住宅公共活動區域。

(二)職缺項目：組長、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及工程員。

五、 **行政部**

(一)工作內容：

1. 辦理本中心財務規劃、營運資金計畫、會計帳務、預決算編列、稅務申報、內部審核等財務及會計相關業務。
2. 辦理本中心人事任用及管理。
3. 辦理本中心法務工作。
4. 本中心資訊機房及資訊系統管理、網站系統管理等相關資訊處理、分析及管理事務。
5. 本中心公關事務(包含行銷)。

6. 住宅、不動產及都市更新行政業務推動、採購、研究、考核、督導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7. 本中心行政庶務。

(二)職缺項目：組(室)長、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專員及行政助理員。

四、各部門職缺預定員額一覽表

部門	副執行長	經理	組(室)長	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	規劃師/專員	工程員	行政助理員	合計
-	1	1	0	0	0	0	0	2
綜合業務部	0	0	2	3	5	2	1	13
資產管理部	0	0	1	2	2	3	0	8
行政部	0	0	2	5	1	0	1	9
合計	1	1	5	10	8	5	2	32

職務條件

一、副執行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6年以上或其他經歷8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8年以上或其他經歷10年以上者。

(曾經擔任主管經驗者尤佳)

二、經理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7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7年以上或其他經歷9年以上者。

(曾經擔任主管經驗者尤佳)

三、組(室)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4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6年以上或其他經歷8年以上者。

(曾經擔任主管經驗者尤佳)

四、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3年以上或其他經歷4年以上。

(二)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

(三)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6年以上或其他經歷7年以上。

五、規劃師/專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2年以上或其他經歷3年以上。

	(二)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 (三)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 六、工程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 七、行政助理員應具備條件：專科或高中以上學歷。
資格條件	一、副執行長、經理：具綜合業務部、資產管理部或行政部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綜合業務部 (一)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都市設計、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景觀、空間設計、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測量工程、應用空間資訊、工業設計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者。 (二)經歷：具都市計畫實務、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實務、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實務、都市更新或合建或受委建等土地開發實務、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實務、地政士相關業務、不動產登記估價實務、不動產經紀、工程估驗計價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三)其他：熟悉相關 3D 繪圖軟體(如 Auto CAD、SketchUp...)、2D 平面設計軟體(如 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InDesign...)、工程估價軟體、GIS 地理資訊系統者，具檢定資格者尤佳。 三、資產管理部 (一)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都市設計、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營管理、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電機工程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者。 (二)經歷：具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實務、地政士、不動產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經紀、工程估驗與計價、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水電實務、機電實務、土木實務、採購實務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三)其他：熟悉相關 3D 繪圖軟體(如 Auto CAD、SketchUp...)、2D 平面設計軟體(如 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

InDesign...)、BIM 建築資訊模型、GIS 地理資訊系統者，具檢定資格者尤佳。

四、行政部

(一)組(室)長：具資訊、財稅、會計、人力資源管理、法務、行銷媒體或公關活動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資深規劃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具系統網站規劃開發、資訊委外採購管理、資訊機房規劃管理、資訊相關設備簡易故障排除或資訊安全管理實務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熟悉 HTML5、CSS、JavaScript、Jquery、MS SQL、JSP、JAVA 等軟體、有相關專業證照或檢定資格者尤佳。

(二)資深專員(會計)：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會計、統計、財稅、財稅等相關之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具財務、財稅、會計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三)資深專員(人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具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並熟悉勞動相關法令者，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四)資深專員(法制)：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相關之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具法制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五)資深專員(行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新聞、大眾傳播、多媒體或創意設計相關之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具行銷、媒體傳播、公關活動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相關證照或檢定資格者尤佳。

(六)專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企業管理、資訊管理或會計相關之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具財會、出納、採購經驗、文書處理及行政庶務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相關證照或檢定資格者尤佳。

(七)行政助理員：具總務、文書處理及行政相關庶務經驗者尤佳。

四、須具備 office 電腦應用軟體能力。

五、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尤佳。

薪資	一、副執行長：月薪新臺幣 9.6 萬至 10.85 萬元。 二、經理：月薪新臺幣 8.7 萬至 9.95 萬元。 三、組(室)長：月薪新臺幣 7.1 萬至 8.6 萬元。 四、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月薪新臺幣 5.8 萬至 7 萬元。 五、規劃師/專員：月薪新臺幣 4.8 萬至 6 萬元。 六、工程員：月薪新臺幣 3.4 萬至 4.6 萬元。 七、行政助理員：月薪新臺幣 3 萬至 4 萬元。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籌備處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面試小組成員進行面試。
備註	一、新進員工均須先行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二、本次職缺上班日期約為 110 年 1 月，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三、應徵者所提供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保證均屬確實，並無欺騙、隱匿、作假之情形，並於應徵資料表簽署「承諾事項」，錄取後如發現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應徵者須於應徵資料表簽署「個人資料查證徵信同意」以供本中心必要時得為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四、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詳如應徵資料表)。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徵資料表

應徵部門及應徵職務	部門：_____ 職務：_____			
姓 名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護照用之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勿貼生活照或旅遊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請務必填寫可收到公文之地址)			
電話 (必填)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本人之手機或住家電話)			
電子郵件	(必填)			
現職薪資	(請檢附證明文件)		期望薪資	
學 歷 (請寫明科系所)	高中(職)			
	大學或大專			
	研究所			
國 家 考 試	年份	考試	職系	類科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薪資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續上表

相 關 訓 練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外 語 檢 定	名 稱	等 級 (或 分 數)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注 意 及 迴 避 原 則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對外為保證、行賄、收賄、損害本中心信譽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個 人 資 料 查 證 徵 信 同 意 及 承 諾 事 項	本人_____應徵「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職位，所填履歷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確實無誤，且已知悉「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並無欺騙、隱匿或作假之情形，如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此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_____(簽章)			
備 註	未經錄取是否返還應徵文件： ☐ 是(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 ☐ 否(同意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處理)			

填表須知：上表各欄位、簡要自傳及歷年工作經驗說明務必請填寫完整，並請自行貼妥照片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檢定文件影本、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近六個月內每月薪資證明文件。

一、簡要自傳

二、歷年工作經歷說明（請說明服務機關及部門、職稱、業務實質執行事項(協辦業務請說明工作事項)、任職起迄年月、離職原因)

註：本表請以中文書寫，字體大小建議用 14 號字體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